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71237

致：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茂莱光学”）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茂莱光学、股份公司	指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茂莱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南京茂莱光电有限公司，茂莱光学前身
茂莱仪器	指	茂莱（南京）仪器有限公司
茂莱精密	指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香港茂莱	指	MLOP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茂莱国际有限公司），发行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公司
泰国茂莱	指	MLOPTIC (THAILAND) CO., LTD（茂莱光学泰国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泰国春武里注册成立的公司
茂莱投资	指	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莱莱工贸	指	南京莱莱工贸有限公司，茂莱投资的前身
星海公司	指	OCEAN STAR INTERNATIONAL PTY LTD，一家在澳大利亚注册成立的公司，已注销
紫金投资	指	南京紫金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创投	指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美研中心	指	MLOPTIC CORP.（茂莱光学美国研发中心），发行人在美国华盛顿州注册成立的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评估师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发起设立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

		审字第 90080 号)
《内控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074 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076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协议》	指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 年 4 月 7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2020 年 4 月 22 日, 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逐项表决方式,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 2022 年 1 月 27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2022 年 2 月 11 日, 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

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08978891U），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 398 号，法定代表人为范一，注册资本为 3,96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光学光电元件、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8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茂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恪尽职守，并按相关制度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

情形出现，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具有

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发行人会

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茂莱投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范一、范浩，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光学光电元件、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

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主营业务为精密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和光学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该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做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及其所作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前述第（一）、（二）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96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3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 3,848.50 万元和 4,341.22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

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由茂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且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公司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3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完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二） 《发起人协议》

2015年5月12日,茂莱投资、范一、范浩共3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认缴、公司筹备、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 审计事项

2015年4月28日,天衡出具《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第01401号),经审计,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茂莱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44,997,388.81元。

2. 评估事项

2015年4月30日,天健兴业出具《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5]第0027号),经评估,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茂莱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3,965,137.04元。

3. 验资事项

2015年5月28日,天衡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5]00072号),审验截至2015年5月28日止,茂莱光学(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0,000元,均系以茂莱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4,997,388.81元出资,净资产超过实收资本的14,997,388.81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

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生产、供应、销售等业务体系；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能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并履行各项与业务有关的合同；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已在用且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有形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有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光学光电元件、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

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主营业务为精密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和光学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该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3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茂莱投资、自然人范一和范浩，3 名发起人股东以各自在茂莱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茂莱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名股东，包括 3 名发起人股东，5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3 名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5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范一、范浩系兄弟关系，且合计直接持有茂莱投资 70%股权；

（2） 发行人间接股东杨锦霞与范一、范浩系母子关系，其直接持有茂莱投资 16.15%的股权，并通过茂莱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2.81%的股权；

（3） 南京创投系紫金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紫金投资 20%财产份额。此外，南京创投持有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紫金投资普通合伙人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故南京创投通过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紫金投资的 0.45%财产份额。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茂莱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79.29%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范一与范浩兄弟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9.09%股份，并通过茂莱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5.51%股份，因此，范一与范浩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64.60%股份，且范浩担任公司董事长、范一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两人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1. 茂莱有限系茉莱工贸与星海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24 日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宁总副字第 00492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茂莱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茂莱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茂莱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

公司内部决策和外部有权部门的批准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动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发生过股份变动，发行人股票已经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对茂莱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增资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批准证书、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茂莱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外部有权部门的批准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动行为合法、有效。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香港、美国、泰国）存在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变更情况

根据茂莱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和光学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经列载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列载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二）关联交易”及第十一部分“（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审议确认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合理商

业原则进行的，并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和光学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茂莱投资、实际控制人范一先生和范浩先生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处房产及 2 项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合计 16 项，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一）房屋所有权”、“（二）土地使用权”、“（三）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茂莱仪器位于江宁开发区铺岗街 398 号的不动产权存在食堂、门卫两处建筑物尚未取得完整权

属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建筑物未取得完整权属证明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茂莱精密位于江宁开发区金鑫东路以西、汤佳路以北的土地使用权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办理抵押登记，为茂莱精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93232022280033）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务金额为 1,258.80 万元，主债务履行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8 年 5 月 25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中，除茂莱仪器所租赁厂房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变更手续及美研中心承租物业的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权属证明外，其余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提供了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或授权文件。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物业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经本所律师查验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茂莱仪器所租赁厂房的不动产权属变更以及美研中心承租物业的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权属证明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总计有 3 项商标，详细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之“1. 发行人的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 112 项技术成果被授予专利，详细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之“2. 发行人的专利”及附件；发行人已注册并拥有 1 项域名，详细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之“3. 发行人拥有的域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电子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2019年10月17日，发行人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署《动产抵押合同》，发行人将拼接式测量干涉仪、磁流变抛光机等设备抵押给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作为履行《融资租赁合同》（L2019070148）之担保。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在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2020年9月29日，发行人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抵押合同》，发行人将高真空镀膜机抵押给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履行《融资租赁合同》（2020YYZL0203661-ZL-01）之担保。2021年1月14日，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完成了动产担保抵押登记，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自2020年9月29日至2023年9月14日。

（四）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5家全资子公司，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六）发行人子公司”。

（五）发行人主要以自建、租赁、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房屋使用权、商标、专利、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第（一）项、第（三）项所述担保情形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在120万美元或8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售框架协议或单笔合同金额在120万美元或8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售合同，年度交易金额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框架协议或单笔合同金额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建筑施工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借款合同等其他重大合同已经列载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外，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茂莱有限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整体变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进行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合并、分立、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拟订，并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施行。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部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16 次董事会、9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蔡启明、蔡建文、乐宏伟为独立董事，其中蔡建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一）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其他情形。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茂莱、泰国茂莱和美研中心的劳动用工和社保缴纳情况均合法合规。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22,500.16	22,500.16
2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	7,855.90	7,855.90
3	补充流动资金	9,643.94	9,643.94
合计		40,000.00	4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

股东大会的批准，募投项目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并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

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其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亚男

李亚男

经办律师： 赵玉刚
赵玉刚

赵玉刚

经办律师： 解树青
解树青

解树青

2022 年 6 月 17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	4
一、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核心技术.....	4
二、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子公司.....	10
三、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16
四、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关于股权激励.....	22
五、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7.关于其他.....	23
第二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4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1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46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5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9
二十二、 结论意见.....	59
附件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中有关法律问题的核查.....	6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171237

致：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茂莱光学”）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9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2022 年 8 月 15 日，中天运对发行人更新后的报告期进行审计并

出具了《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03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对茂莱光学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

二十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核心技术

招股书披露，（1）公司核心技术涉及核心设备、关键工艺、精密和复杂系统的设计、生产和装调检测等多个环节；（2）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技艺精湛、操作娴熟的技术骨干，掌握了抛光、磨边、镀膜、成型、胶合、装调、测试等全流程的光学制造工艺，其中抛光、镀膜和胶合在光学器件加工过程中难度最大，也最为关键，直接决定了光学器件的性能；（3）精密光学行业对自动化生产、检测设备的投入要求很大，核心工艺设备的先进水平直接影响产品质量和良品率高低。公司拥有莱宝镀膜机、SSI 拼接干涉仪、磁流变抛光设备等进口加工设备，同时公司自主研发了多款测试设备。

招股书披露，（1）根据产品工艺流程图，公司光学系统的生产流程中包括软件编写及配置；（2）在算法方面，公司具备复杂的图像处理算法开发、分析能力，拥有模组化的测量算法软件库；（3）公司拥有 7 项发明专利，未拥有软件著作权。

招股书披露，（1）报告期末，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 16,064.44 万元、账面价值 8,799.11 万元，占固定资产比例 75.67%，主要为用于光学器件生产工序所需要的价值较高的镀膜机、抛光机、铣磨机、研磨机、测量仪器等专用设备；（2）发行人共拥有员工 728 人，其中生产人员 379 人、占比 52.06%，大专以下学历 321 人、占比 44.09%；（3）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61.51%、64.06%和 58.03%。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向主要客户 ALIGN 采购光学材料、机械材料、电子材料等；向主要客户 IDEMIA 采购电子材料及机械材料；向主要客户康宁集团采购块料和光学件等玻璃原材料，并提供加工服务，收取加工费。

请发行人说明：（1）表格列示三类产品生产各环节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机

器设备及人员情况，机器设备的进口、自研情况；结合三类产品的生产流程、主要原材料、机器设备和核心人员等，分析核心技术在各生产环节的具体体现；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分析公司发明专利较少的原因；以境外收入为主但未申请境外专利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知识产权风险；发行人光学系统的核心优势，无软件著作权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专利申请相关文件等资料；

（二）调取并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档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专利授权情况；

（三）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文件，了解可比公司发明专利情况，了解可比公司境外收入占比情况及境外专利情况等；

（四）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检索系统（<https://www.wipo.int/portal/en/index.html>）、智慧芽专利检索平台（<https://www.zhihuiya.com>）等专利数据库，核查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国内及国际专利情况；

（五）访谈发行人知识产权工程师，了解发行人发明专利较少的原因，了解发行人国际专利的申请情况及境外专利较少的原因，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境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了解发行人软件著作权较少的原因；

（六）访谈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之间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七）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光学系统的内容及核心优势；

（八）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查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情况；

（九）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说明；

（十）取得香港萧一峰律师行出具的关于香港茂莱的法律意见书、泰国 DTL LAW OFFICE CO., LTD.出具的关于泰国茂莱的法律意见书、美国 SCHMEISER, OLSEN & WATTS LLP 出具的关于美研中心以及公司境外专利侵权风险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谷歌（<https://www.google.cn>）、必应（<https://cn.bing.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诉讼、争议或纠纷。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分析公司发明专利较少的原因；以境外收入为主但未申请境外专利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知识产权风险；发行人光学系统的核心优势，无软件著作权的原因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分析公司发明专利较少的原因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专注于精密光学行业的企业之一，在发展过程中一直注重自主创新，并不断结合行业趋势和客户具体需求，提升研发能力并将其应用于产品商业化生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2 项境内发明专利、3 项境外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截至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光股份共有 175 项发明专利、永新光学共有 9 项发明专利、福特科共有 19 项发明专利、蓝特光学共有 8 项发明专利、腾景科技共有 5 项发明专利。除

福光股份外，在申报时点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数量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与福光股份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相比，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较少，主要原因有：

（1）福光股份的产品主要为非定制光学镜头，产品品种丰富、应用场景广泛，并构成福光股份主要收入来源，根据其 2021 年年报，该等收入占比达 80% 左右，故福光股份拥有的发明专利主要为明细产品专利，即福光股份就其品种丰富的非定制光学镜头申请专利，以防止其相关知识产权被他人侵犯的风险，进而避免对其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精密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和光学系统，报告期内光学镜头相关销售收入平均仅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22% 左右，且发行人的光学镜头均为定制化镜头，应用场景特定，知识产权被他人侵犯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因此发行人针对逐个光学镜头产品申请发明专利的必要性相对较低。

（2）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根据行业趋势与客户具体需求，凭借发行人技术诀窍（know-how）的知识与经验积累，对通用技术和通用产品进行灵活运用、调整、创新和具体实现。为避免因相关技术诀窍的公开而损害公司的利益，发行人更倾向于采用商业秘密的形式对技术诀窍进行保护，而非公开申请专利。

（3）发行人目前销售的产品以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为主，发行人在研发生产过程中对所涉及的技术进行灵活运用与调整，出于对客户商业应用的保护以及客户的保密要求，发行人更倾向于采用商业秘密的形式对技术诀窍进行保护。近期发行人逐步调整了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策略，即通过申请发明专利的方式予以保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境内发明专利共有 26 项、境外发明专利共有 20 项，申请数量显著增加，预计未来可以取得多项发明专利授权。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申报时的情况，除福光股份外，在申报时点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数量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与福光股份相比，发行人发明专利较少的原因系由于其产品属性、核心竞争力及自身知识产权保护策略所致，具有合理性。近期发行人逐步调整了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策略。截至

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申请中的境内发明专利共有26项、境外发明专利共有20项，预计未来可取得多项发明专利授权。

2、以境外收入为主但未申请境外专利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知识产权风险

经访谈发行人知识产权工程师，发行人目前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光学元器件、镜头及光学模组等定制化产品。从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过程而言，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根据行业趋势与客户具体需求，凭借发行人 know-how 层面的知识与经验积累，对通用技术和通用产品进行灵活运用、调整、创新和具体实现。为避免因相关技术诀窍的公开而损害公司的利益，同时出于对客户商业应用的保护以及发行人承担的保密义务，在过往知识产权保护策略方面，发行人更倾向于采用商业秘密的形式对技术诀窍进行保护，而非公开申请专利。

从产品设计和功能性的角度而言，由于发行人产品一般为客户最终产品的组成部分，定制化属性较强，其性能、形状等均因不同客户个性化需求而存在差异，产品之间相似程度低且较为独立，应用场景封闭而单一，与其他企业境内外已有的产品专利难以存在等同情况。

此外，发行人在开展技术创新和研发工作前，均会对同领域国内外的专利情况进行检索，并针对主要销售国和竞争对手进行专利分析，在研发和生产中规避可能涉及侵权的技术路线，因此发行人因使用非专利技术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较低。

目前，随着知识产权保护策略的调整，公司已开始逐步申请境外专利，进一步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取得3项境外专利的授权，并正在申请20项境外专利（包括PCT）。经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智慧芽专利检索平台等专利数据库，并经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有一定比例境外收入的情况下，均不存在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同行业公司名称	2021年度境外收入占比	是否存在境外专利 (包括PCT ^注)
1	福光股份	46.71%	不存在
2	永新光学	58.34%	不存在

3	福特科	41.26%	不存在
4	蓝特光学	37.94%	不存在
5	腾景科技	22.03%	不存在

注：PCT（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是有关专利的国际条约。根据 PCT 的规定，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 PCT 途径递交国际专利申请，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境外客户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谷歌（<https://www.google.cn>）、必应（<https://cn.bing.com>）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也未收到任何境外主体提起的关于专利权属或侵权争议或纠纷的通知、律师函或告知函等，发行人境外销售不存在侵犯境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 3 项境外专利的授权，并正在申请 20 项境外专利（包括 PCT），发行人境外销售不存在潜在知识产权风险。

3、发行人光学系统的核心优势，无软件著作权的原因

发行人光学系统主要包括医疗检测光学系统模组、半导体检测光学模组、生物识别光学模组、AR/VR 光学测试模组及光学检测设备。发行人已在光学模组及设备的硬件设计、制造、装调和测试等核心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开发光学、机械、运动控制、电子等硬件模块的能力，可将成像镜头、激光或 LED 照明模组、运动控制平台、相机等进行系统集成和装调，并基于此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近年来，发行人在硬件模组的基础上开始逐步推进算法和软件的开发以匹配系统硬件，从而开发出可独立运行的光学整机设备产品，如 AR/VR 光学检测设备，并为终端客户提供光学、机械、电子、算法一体化的解决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所开发的软件，不论是否发表，依法享有著作权，登记并不是权利产生的必要条件。由于发行人早期软件实现的功能需求较为单一

和局限，主要为实现基础功能的配套开发，仅能处理特定类型的数据，且未广泛应用到产品中，故发行人倾向于通过商业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随着发行人软件技术的不断升级以及软件技术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场景增加，发行人已逐步调整对软件技术的保护策略，即通过申请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对软件技术的保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申请多项与算法有关的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登记进行软件技术保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了如下三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
1	2022SR0021367	基于传感器图像处理的智能对焦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3/14	2022/1/5
2	2022SR0114326	茂莱内聚焦准直仪测试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茂莱仪器	未发表	2022/1/18
3	2022SR0114328	茂莱自动对焦模组设备 MTF 测试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茂莱仪器	未发表	2022/1/18

除上述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未来将会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进行软件开发及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

二十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茂莱仪器、茂莱精密、香港茂莱、美研中心、泰国茂莱。茂莱仪器成立于 2004 年，2005 年范一控制的公司收购其控制权，2011 年置入发行人。茂莱仪器从事光学镜头、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1 年净利润约 1,474 万元；茂莱精密 2016 年设立，目前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美研中心主要负责海外销售及技术研发；香港茂莱提供咨询服务及投资控股；泰国茂莱主要从事主营产品的境外生产和销售；（2）公司分别在南京和泰国设有生产基地；（3）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69.70%、72.74%、76.78%；而三家境外公司 2021 年均亏损。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采购、生产、销售，分析母子公司在境内外业务中具体分工定位，内部交易情况及相应的资金、货物流转情况；（2）茂莱仪器的简要历史沿革，历史上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茂莱精密

未开展实际运营的原因；（3）境外子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实际经营情况，泰国茂莱的亏损原因；（4）结合境外子公司所属地的法律、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分析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管控措施的有效性。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1）（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4）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取得并查阅茂莱仪器的全套工商档案、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

（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三）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茂莱仪器历史股东，了解茂莱仪器的历史沿革以及历史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四）取得并查阅 Moonlight America 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内部决议文件等资料，并取得 Schmeiser, Olsen & Watts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Moonlight America 的尽职调查报告；

（五）取得并查阅 Michael Young 与发行人的顾问合同、劳动合同、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六）取得并查阅 Moonlight Technology 的商业登记文件、股权转让协议、银行流水、内部决议文件、注销相关文件等，并取得 Ogi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Moonlight Technology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

（七）访谈 Robert，了解 Robert 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的具体情况，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 Robert 签署的咨询顾问合同及发行人向 Robert 支付咨询服务费的相关凭证；

（八）取得并查阅《江苏证监局关于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苏证监函[2017]589 号）；

（九）取得并查阅茂莱精密施工许可证、工程建设合同等；

（十）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备案凭证、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十一）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茂莱精密未开展实际运营的原因；

（十二） 取得并查阅境外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文件、资质许可文件、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股东决定/决议、董事会决议、制度文件等资料；

（十三） 取得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十四）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文件；

（十五） 访谈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董事成员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了解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管控情况；

（十六） 取得并查阅中天运出具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茂莱仪器的简要历史沿革，历史上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茂莱精密未开展实际运营的原因

1、茂莱仪器的简要历史沿革，历史上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根据茂莱仪器的全套工商档案、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及历史股东的访谈，茂莱仪器的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事项	具体情况	历史股东及持股情况
2004年6月，茂莱仪器设立	茂莱仪器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50万美元，全部由Moonlight America认缴	Moonlight America 持股 100%
2005年8月，茂莱仪器第一次股权转让	Moonlight America将其持有的茂莱仪器72.225%的股权转让给Moonlight Technology、将其持有的茂莱仪器10%的股权转让给Robert	Moonlight America 持股 17.775% Moonlight Technology 持股 72.225% Robert 持股 10%
2010年3月，茂莱仪器第二次股权转让	Moonlight America将其持有的茂莱仪器17.775%股权转让给Moonlight Technology	Moonlight Technology 持股 90% Robert 持股 10%

2011 年 12 月， 茂莱仪器第三次 股权转让	Moonlight Technology 将其持有的茂莱仪器 65% 的股权转让给茂莱有限； Robert 将其持有的茂莱仪器 10% 的股权转让给茂莱有限	Moonlight Technology 持股 25% 茂莱有限持股 75%
2012 年 8 月，茂 莱仪器第四次股 权转让	Moonlight Technology 将其持有的茂莱仪器 25% 的股权转让给香港茂莱	茂莱有限持股 75% 香港茂莱持股 25%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股东的访谈，茂莱仪器历史上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如下：

（1）Moonlight America 系发行人历史上的法人股东和公司原在美国市场的主要客户，其实际控制人为 Michael Young。2010 年 3 月，Michael Young 控制的企业因缺乏现金流，濒临破产，故其处置了 Moonlight America 持有的茂莱有限及茂莱仪器的全部股权以缓解经济压力。2017 年 3 月，发行人聘任 Michael Young 担任技术顾问（非劳动用工关系），希望通过其在光学领域里的工作经验、技术水平及其海外技术交流能力促进公司制造工艺和生产环境的改进，并于 2018 年 8 月起与其建立劳动用工关系。2020 年 12 月，Michael Young 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经核查，除前述外，Moonlight America 及其实际控制人 Michael Young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

（2）Moonlight Technology 系发行人历史上的法人股东。Moonlight Technology 的股东为范一、范浩、杨锦霞、宋治平。范一、范浩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锦霞为范一、范浩之母亲，宋治平为发行人的副董事长、副总经理，Moonlight Technology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实际开展过经营业务。2011 年 12 月，Moonlight Technology 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茂莱投资；2019 年 4 月 24 日，Moonlight Technology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合法注销。

（3）Robert 系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和公司原在欧洲市场的主要客户。2011 年 12 月，因 Robert 年事已高，不再继续作为公司在欧洲市场的代理商，故其将所持茂莱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范一、范浩，将所持茂莱仪器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茂莱有限。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聘任 Robert 担任咨询顾问，为发行人开拓英国、欧洲市场以及筹划建立英国销售中心等提供咨询建议。经核查，除前述外，Robert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关系。

（4）香港茂莱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茂莱精密未开展实际运营的原因

2016年3月，发行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茂莱生物（茂莱精密的前身），计划从事生物医疗仪器用光学器件和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2017年起，发行人开始筹划申报IPO并向江苏证监局递交了辅导备案申请，计划通过茂莱生物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将其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因未能如期进行IPO申报工作，故一直未开展实际运营活动。2020年，发行人正式启动科创板申报工作，以茂莱生物作为募投项目“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办理了募投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手续。2020年7月，茂莱生物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2021年9月，为进一步延伸多功能光机模组高附加值业务，并向系统集成设备领域拓展业务，同时考虑到茂莱生物正在建设的募投项目，茂莱生物更名为茂莱精密并相应更改了经营范围，使其更符合未来的业务定位和发展方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茂莱精密尚处于项目建设期，预计2022年底完成竣工验收后开展实际运营。

（二）结合境外子公司所属地的法律、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分析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管控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律师已对各境外子公司股权结构、章程、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等重大方面的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均已根据属地法律制定并生效。境外子公司均是发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全资持股的公司，发行人依法享有通过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提名或任免董事等法定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茂莱的董事为范一、范浩、杨锦霞和宋治平，泰国茂莱的董事为范一、范浩和冯建东，美研中心的董事为范一、范浩、周威和 Edward Patton，均为发行人委派的董事，发行人可通过其委派至子公司的董事直接参与境外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

同时，为了规范发行人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子公司的经营积极性和创造性，发行人制定并优化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子公司治理及日常运营、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监督与检查、信息管理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进一步加强了对境外子公司的管控力度，具体措施如下：

（1） 日常运营

境外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能够服从和服务于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发行人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在资产处置、重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等重大事项方面，均遵循所在地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等规定，经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和批准后方可执行。

（2） 人事管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严格按照《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建立了境外子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构，除通过向境外子公司委派董事外，发行人亦通过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方式加强对子公司的领导、控制，并不断致力于提高子公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

（3） 财务管理

境外子公司接受发行人的全面财务管理，能够按照所在地适用法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并参照发行人的有关规定，建立和健全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报发行人证券部、财务部备案。子公司按照发行人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定期向发行人提交财务报表并接受发行人的核查与监督。除此之外，子公司参与发行人的预算管理，根据发行人的统一安排完成预算编制。

（4） 内部审计监督与检查制度

发行人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并对审计事项做出评价，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的整改意见，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此外，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人员调离公司时，必须依照公司相关规定实施离任审计，并由被审计当事人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确认。

（5） 信息管理

子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报送、信息保密和信息披露义务。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及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备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发行人能够在境外子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关键环节发挥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可以有效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各项业务的健康运作。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290 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管控措施有效。

二十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招股书披露：（1）杜兵强入职发行人前任武汉数字工程研究所人力资源管理；（2）苏志德 2021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此前在发行人供应商中国科学院南京天文光学技术研究所任工程师。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学历专业背景。

请发行人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并结合认定标准及专业背景等，分析将杜兵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或其他侵权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取得并查阅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简历；

（二）取得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书面确认；

（三）取得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出具的确认文件；

（四）取得并查阅核心技术人员余美群、周威、苏志德等人员自原单位离职后两年内的银行流水；

（五）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专利申请的相关文件；

（六）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其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了解其在发行人和原单位的工作内容，以及其在相关专利中的工作任务、相关专利的应用领域及对应的产品用途、相关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作用和地位；

（七）访谈华为相关工作人员，了解余美群在华为的工作内容等相关情况；

（八）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大表，统计相关发明专利对应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九）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前任职单位之间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谷歌（<https://www.google.cn>）、必应（<https://cn.bing.com>）等网站查询有关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的涉诉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或其他侵权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均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其入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和保密义务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及余美群、周威、苏志德等人员自前单位离职后两年内的银行流水，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从前任职公司离职后领取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核心技术人员自前任职单位离职后不存在因竞业禁止被前任职单位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的情形，亦未与前任职单位发生过任何与竞业禁止相关的争议及纠纷。

2、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或其他侵权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主要成果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或其他侵权等情形

根据《专利法》及实施细则，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任职期间以及自原单位离职后一年内，作为发明人并由发行人申请的相关已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应用领域	产品用途
1	实用新型	余美群、周威	一种基于模组化高精度显微镜系统的测试装置	ZL201720590474.5	光学测量	显微物镜性能测试
2	实用新型	余美群、周威	台阶式生物芯片以及用于检测该生物芯片的基因测序装置	ZL201821965022.1	基因测序	高通量测序仪器
3	实用新型	张斌、周威	一种非球面光学元件的检测装置	ZL201920321370.3	非球面检测	非球面表面形貌的检测及指导非球面生产与加工
4	实用新型	马如银	一种玻璃净化风淋室中的玻璃放置架	ZL201520786938.0	通用工艺方法	用于周转镀膜玻璃
5	发明	马如银	一种四色滤光片	ZL201510655857.1	航空航天	多光谱成像光学器

序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应用领域	产品用途
						件

①根据周威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周威进行访谈,2015年6月至2017年9月,其在微软担任资深光学工程师,主要负责消费类电子领域中细分AR的光学测量相关工作,开发用于模拟人眼评估AR/VR眼镜的设计和装配工艺的测量设备;2017年9月至2018年9月,其在华为2012Lab美国西雅图研究所担任光学测试总监,主要负责对不同光学原理的AR眼镜的方案设计和AR/VR的前瞻性研究;2018年9月,其加入公司担任首席技术官。

周威于2017年5月在原单位任职期间,作为前述第1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参与专利申请,主要协助发行人提供项目开发的建议和指导,该项专利主要用于半导体领域的显微物镜性能测试,与其在原单位任职期间所处的消费类电子领域存在显著差异。其入职发行人后作为前述第2、3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参与专利申请,主要负责针对性分析相关应用领域需求并提出创新性解决方案,给予团队人员建议和指导,并由团队具体进行工程实现,其中第2项专利主要应用于生物医疗领域的高通量测序仪器,属于机械结构相关的发明,用于提高生物信息检测效率,与其在原单位任职期间所处的消费类电子领域存在显著差异;第3项专利主要应用于光学加工领域的非球面表面形貌的检测及指导非球面生产与加工,与其在原单位工作期间所处的消费类电子领域存在显著差异。

②根据余美群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余美群进行访谈,2009年7月至2017年12月,其在茂莱仪器担任光学设计师;2017年12月至2018年7月,其上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光学系统架构师,主要从事AR/VR眼镜的光学方案设计开发;2018年9月,其重新加入公司,并先后担任茂莱仪器研发副总监、事业部总经理。

余美群作为发明人之一参与前述第1项专利申请时为茂莱仪器员工且加入茂莱仪器超过一年,不存在涉及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余美群重新入职发行人后作为前述第2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参与专利申请,主要负责为基因测序装置提供光学棱镜设计指导,该项专利应用于生物医疗领域的高通量测序仪器,属

于机械结构相关的发明，用于提高生物信息检测效率，与其在原单位任职期间所处的消费类电子领域存在显著差异。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余美群及华为相关人员的访谈，余美群因其个人职业规划在原任职单位上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入职不满 8 个月即离职，工作时间较短，尚处于了解华为工作体系和工作环境的阶段，且其在华为任职期间主要参与的事项仅为 AR/VR 眼镜相关的光学方案评估等工作，未深度参与华为相关产品和技术的研发事务，亦未在原单位形成任何技术成果，不存在基于原单位技术成果进行发明创造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原单位物质技术条件为茂莱专利研发及申请提供服务的可能性。

③根据马如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马如银进行访谈，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其在圣戈班玻璃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主管，主要从事 Low-E 玻璃镀膜工艺研发；2015 年 1 月，其加入公司，历任研发经理、研发总监。

马如银作为前述第 4、5 项专利的发明人参与专利申请，主要负责滤光片的镀膜设计、工艺实现及玻璃放置架的结构设计，与其原单位的研发产品在设计理念、工艺技术、功能实现及应用领域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

据此，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所负责工作的应用领域与其在公司作为发明人参与的相关授权专利项目的应用领域存在显著差异。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成果系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研发资源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并基于发行人自有技术进行申请，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未涉及其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其在原单位任职期间及自原单位离职后一年内，作出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不涉及职务发明或其他侵权情形。

（2）相关技术成果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上述专利对应的核心技术及其在发行人业务中的作用和地位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对应的核心技术	相关专利的作用和地位
1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模组化高精度显微镜系统的测试装置	高通量集成电路测试设备光学系统设计与制造技术	该项专利与核心技术的主要应用环节如产品基础设计、光学元件制造等不相关，其仅作为光学系统最后检验的方法之一，应用于相关产品的装

				配环节。除该专利方法外，公司亦可通过综合波前测试、标准 MTF 测试等物镜检测方法完成相关检验
2	实用新型	台阶式生物芯片以及用于检测该生物芯片的基因测序装置	大视场高分辨率荧光显微系统设计与制造技术	该项专利是核心技术中与基因测序有关的一种方法，但由于目前技术尚不成熟，该方法尚未实现和应用，公司申请该专利系为了对与基因测序有关的技术进行延伸保护
3	实用新型	一种非球面光学元件的检测装置	星载航天光学设计与制造技术	该专利系核心技术中用于辅助光学元器件加工与测量的方法，在高精度加工中使用较少。除该方法外，公司亦可以使用 CGH 与干涉仪组合测量法等其他方法完成辅助测量
4	实用新型	一种玻璃净化风淋室中的玻璃放置架	大视场高分辨率荧光显微系统设计与制造技术	该项专利系核心技术应用在镀膜环节时使用的一种装置，目的是方便存放清洁后待镀膜加工的玻璃，属于核心技术中的辅助功能
5	发明	一种四色滤光片	星载航天光学设计与制造技术	该项专利是一种多色滤光片的加工方法，运用于核心技术中可以有效改善成像效果、提高成像清晰度

根据上表，上述第 1-4 项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该等实用新型专利主要应用于公司核心技术中的非关键环节或者用于实现辅助功能，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相关产品性能构成影响，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第 5 项专利为发明专利，在星载航天光学设计与制造技术中发挥了主要作用。根据发行人的统计，该项专利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对应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856.05 万元、2,391.49 万元、1,509.54 万元和 131.86 万元，相关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6%、9.71%、4.55%和 0.64%，占比较小。该项专利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市场需求存在一定波动性，该项专利对应的收入并非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因此，该项专利虽然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发明专利，但其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谷歌（<https://www.google.cn>）、必应（<https://cn.bing.com>）

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原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技术成果不涉及职务发明或其他侵权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十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材料，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对高级管理人员王陆、核心技术人员周威进行股权激励，发行人股东茂莱投资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股份以 5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王陆、周威 80 万股、20 万股。上述股权转让合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747.47 万元，其中在 2021 年摊销 7.9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及其资金来源。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内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一）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
- （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新增股东王陆、周威，了解其入股茂莱光的背景和原因；
- （三）取得并查阅茂莱投资与王陆、周威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王陆、周威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银行回单，以及王陆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 （四）取得并查阅周威与其舅舅签署的借款协议，访谈周威及其舅舅确认借款事项。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及其资金来源

1、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激励主要是对公司有突出贡献和作用的人员以股权的方式进行激励，进一步激发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发行人创造更大

的价值。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王陆、周威均系发行人的主要核心员工，其中王陆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上市筹备相关工作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基于其在证券、投资银行、资本运作领域拥有丰富的从业背景和实务经验，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及经营效率；周威系发行人的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负责设计和研发光学计量系统并领导研发团队开展工作，其加入发行人以来主导设立了美研中心并组建了美研中心的研发团队，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研发技术实力。鉴于王陆、周威对公司的突出贡献和作用，为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决定对其实施股权激励。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根据股份转让的付款凭证及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陆、周威及周威舅舅，王陆受让激励股份的资金来源于个人积累和家庭积蓄；周威因长期定居美国，无足额的人民币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故其于2022年2月向其舅舅借款100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款项尚未偿还完毕。根据对周威的访谈以及其与舅舅签署的借款协议，周威将尽快回国办理境内银行卡并承诺在借款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即借款发放后12个月）一次性向出借人偿还全部借款。经本所律师核查，王陆、周威取得激励股份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十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7.关于其他

17.1 保荐工作报告中项目组向其内核等部门重点解释了如下重点问题。一是公司前次申报撤回原因及解决情况，二是收入增长（尤其是2021年）的真实性、合理性，未来收入的可持续性，三是公司所属行业的选择及依据。

请发行人说明：（1）简要回复前述问题。不同问题间存在同样回复内容的，可互相引证；（2）表格列示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的主要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收入相关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和

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查阅发行人本次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准确，与前次申报材料的差异是否系对前次收入确认的描述进行完善，实际收入确认依据是否未发生改变；

（二）查阅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查发行人差错更正的披露是否符合相关披露要求；

（三）查阅发行人前次申报的申请文件，与本次申报的文件进行了全面的对比，分析具体差异的原因；

（四）查阅发行人前次申报的受理函、问询函及其回复、终止审查决定书；

（五）对比两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取得发行人关于两次申报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差异的原因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表格列示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的主要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7 年至 2020 年 1-3 月（并更新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本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并更新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由于报告期的变化，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股东情况、业务情况、资产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信息存在差异。

2、会计差错更正

本次申报中，针对前次申报存在的信息披露不规范问题，发行人对政府补助、借款利息分类差错进行调整，构成会计差错更正的，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上述差异调整系本次申报中财务信息主要差异来源，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1）政府补助重分类

公司按照财会[2019]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将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追溯调整了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等科目金额。

（2）借款利息重分类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应付利息分别重分类至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追溯调整了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等科目金额。

（3）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①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追溯后	追溯前	累积影响数
其他收益（注 1）	378.43	2.24	376.19
营业外收入（注 1）	25.89	402.08	-376.19
应付利息（注 2）	-	8.94	-8.94
短期借款（注 2）	4,871.53	4,865.00	6.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注 2）	685.34	682.93	2.41

注 1：按照财会[2019]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将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注 2：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应付利息分别重分类至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②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追溯后	追溯前	累积影响数
其他收益（注 1）	83.36	7.21	76.15
营业外收入（注 1）	115.33	191.47	-76.15
应付利息（注 2）	-	1.52	-1.52
短期借款（注 2）	1,401.52	1,400.00	1.52

注 1：按照财会[2019]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将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注 2：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应付利息分别重分类至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其他主要差异

除上述差异外，前次 IPO 申报与本次 IPO 申报的主要差异如下：

差异事项	前次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或与前次差异情况	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释义	-	报告期等释义根据公司情况变化	根据公司情况变化相

		相应进行补充或修订	应进行补充或修订
特别风险提示	-	删除技术研发失败风险、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研发费用上升导致的净利润率下降风险、存货跌价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增加差异化竞争风险、下游细分领域客户集中度较高及拓展新客户的风险、汇率变动风险	根据公司情况变化，对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梳理，并将与公司最为相关的若干风险作为特别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	新增 2021 年 12 月股份转让情况	发行人对王陆、周威等激励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紫金投资、南京创投、江宁创投	王陆、周威	发行人对王陆、周威等激励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对赌协议及其清理情况	-	补充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对赌协议中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均自始无效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在原终止协议的基础上补充签署了自始无效的协议约定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	黄仙红不再担任监事，由陈海燕担任该职务；沈书兰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由王陆担任该职务；新增王陆为副总经理；新增苏志德为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内部人员调整相应进行补充或修订
股权激励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	发行人存在对王陆、周威等激励人员进行的股权激励	发行人对王陆、周威等激励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概述	-	1、删除/调整了“国际先进”、“尖端”、“超高”、“国内少数”等表述； 2、修改主要产品类别及细分产品名称； 3、主要产品中删除色选镜头及太空反射镜镀膜，新增 AR/VR 光	结合前次申报的反馈意见，使其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产品类别命名惯例保持一致，更便于投资者理解公司的业务实质

		学检测设备，将产品介绍与应用领域简介分别列示，产品图示与应用图示分别列示。	
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	-	1、可比公司中增加蓝特光学（688127.SH）、腾景科技（688195.SH）、福州高意光学有限公司、北京创思工贸有限公司、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2、补充完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地位、发明专利数量及关键技术指标的对比情况； 3、客观梳理并对发行人的竞争劣势进行补充； 4、报告期变化后相应更新数据公司及同行业公司数据	结合前次申报的反馈意见，根据公司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9月发行人存在一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报告期更新后，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9年12月31日，范一、杨锦霞、宋治平 签订委托收款函，委托范浩先生作为上述款项的合法委托收款人。	2019年12月13日，范一、杨锦霞、宋治平 签订委托收款函，委托范浩先生作为上述款项的合法委托收款人。	前次笔误，本次加以更正
代付费用、转账错误	-	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代付费用、转账错误	前次遗漏，本次补充披露
销售费用	销售佣金 2019 年度为 255.70 万元，咨询费 2019 年度为 209.14 万元	销售佣金 2019 年度为 274.40 万元，咨询费 2019 年度为 190.44 万元	前次申报销售费用明细中 2019 年度的销售佣金、咨询费分类不准确，已在前次申报第一轮反馈后重分类调整
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8]77 号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17]43 号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删除前述两项税收优惠	经核查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适用上述政策，本次申报将上述政策删除，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19 年度为 51.21 万元，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19 年度为 44.33 万元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19 年度为 51.25 万元，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19 年度为 44.30 万元	前次申报统计错误
收入确认	①国内销售商品收入 不需要验收的产品在客户确认收到货物后确认收入，需要验收的产品在客户确认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②国外销售商品收入 在办理出口报关货物离境并取得海关的出口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③服务收入 本公司按合同约定或根据客户要求提供服务，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①境内销售收入和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当地国的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公司在客户确认验收合格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②境外（需报关出口）的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境外（需报关出口）的商品销售收入包括中国境内销往境外以及境外子公司出口销售的销售收入，公司在办理出口报关货物离境并取得海关的出口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2、服务收入 ①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按合同约定或根据客户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在客户验收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②受托加工服务收入 境内受托加工服务，公司在客户确认验收合格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境外（即需报关出口）的受托加工服务，公司在办理出口报关货物离境并取得海关的出口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对前次收入确认的描述进行完善，实际收入确认依据未发生改变，具体为： 1、公司的国内销售不存在“不需要验收的”的情况，为防止歧义将该种情况删除； 2、2020 年二季度起，子公司泰国茂莱逐渐开始对外实现销售，且该子公司的收入均为报关出口销售到泰国境外，为体现该子公司的收入，将收入确认政策加以补充完善； 3、报告期内美国子公司美研中心的销售收入均为对该国客户的收入，无需报关出口，为防止“国外销售”引起的歧义，将该子公司收入的情况明确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当地国的商品销售收入”； 4、公司 2021 年新增受托加工业务。

重要承诺	因南京创投、江宁创投在申报前 6 个月入股发行人，南京创投、江宁创投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时间内不得转让	1、南京创投、江宁创投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2、因王陆、周威在申报前 6 个月从发行人控股股东受让股份，王陆、周威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新增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因报告期更新且新股东在申报前取得股份，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进行了相应调整； 2、根据监管规则要求，增加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重大诉讼、仲裁	发行人存在 2 个正在进行的诉讼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	前次申报中发行人涉及的诉讼已完结
其他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或报告期末公司股权结构图、主要资产、房屋租赁、资质、重大合同、对外担保等情况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或报告期末公司股权结构图、主要资产、房屋租赁、资质、重大合同、对外担保等情况	根据公司情况变化相应进行补充或修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报材料中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与前次申报材料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发行人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相关披露要求；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材料因报告期、财务数据调整及会计差异更正等原因存在差异，发行人已表格列示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的主要差异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差异。

17.2 请发行人说明：前次申报未结诉讼的进展情况，两次申报期间是否发生其他对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前次申报未结诉讼的相关资料，包括起诉书、和解协议、判决书、款项支付凭证等；

（二）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说明；

（三）访谈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调查表等文件；

（四）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谷歌（<https://www.google.cn>）、必应（<https://cn.bing.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诉讼或仲裁案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前次申报未结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次申报期间（自 2020 年 8 月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材料被受理至 2021 年 7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核发行人前次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决诉讼及其进展情况如下：

（1）2015 年 8 月 5 日，茂莱仪器与 CAA INDUSTRIES LTD（下称“CAA”）签订采购订单，茂莱仪器向 CAA 销售 10,000 个光学平台组件。因 CAA 未能按合同约定向茂莱仪器支付货款、履行剩余订单，茂莱仪器于 2019 年 5 月向以色列阿什杜德地方法院（以下简称“阿什杜德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CAA 须向茂莱仪器全额支付其尚未支付的 698 个成品模块单位的对价，该笔款项及利息总额为 41,518 美元；2、要求 CAA 向茂莱仪器全额支付茂莱仪器持有的 592 个成品模块单位的对价，该笔款项及利息总额为 35,213 美元；3、要求 CAA 向茂莱仪器支付处于生产或组装阶段的原材料，组件和模块单元的库存值，该笔款项及利息预计为 56,313 美元；4、CAA 向茂莱仪器支付估计的 30%的税前亏损/利润损失（税前），由于 CAA 未履行订单，茂莱仪器因此而蒙受的总损失为 134,452 美元。因此，截至起诉之日，上述索赔总额为 267,496 美元。

2020 年 9 月，茂莱仪器与 CAA 之间就上述货款纠纷达成和解，并经阿什杜德法院判定由 CAA 向茂莱仪器支付 133,134 美元。截至前次申报期间，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2022 年 4 月，茂莱仪器与 CAA 之间达成和解协议，约定 CAA 向茂莱仪器支付 82,717 美元和解金额。同月，茂莱仪器收到 CAA 支付的全部和解金额。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已执行完毕。

（2）2021 年 3 月，泰国茂莱前员工以不公正解雇为由起诉泰国茂莱，要求泰国茂莱赔偿其 200,000 泰铢（合计人民币不超过 5 万元）及按照 7%比例计算的利息。截至前次申报期间，该案件尚未审理完毕。

2021 年 6 月，泰国茂莱与该员工达成和解协议，约定泰国茂莱向该员工赔偿 54,000 泰铢。2021 年 12 月，该笔赔偿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已执行完毕。

2、两次申报期间是否发生其他对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调查表，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人员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谷歌（<https://www.google.cn>）、必应（<https://cn.bing.com>）等网站，两次申报期间，未发生其他对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17.3 报告期内，发行人罚款及滞纳金支出分别为 0.01 万元、37.52 万元、15.22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前述罚款及滞纳金支出的具体事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文件；

（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等文件；

（三）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违约金及滞纳金的凭证、收据等文件；

（四）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罚款及滞纳金支出的具体明细及相关背景、原因，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五）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公示专栏（<http://www.chinatax.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六）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七）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支出的相关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罚款及滞纳金支出主要为违约金和滞纳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违约金	-	15.00 ^{注1}	0.05	-
滞纳金	0.08	0.21	37.47 ^{注2}	0.01
合计	0.08	15.22	37.52	0.01

注 1：因发行人业务需求变动，提前终止与上海互棱光电有限公司签订的订单，经双方协商，发行人同意向其支付违约金。

注 2：因发行人前次申报时对 2017 年度、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进行更正申报，由此产生滞纳金合计 33.42 万元，发行人已及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缴纳。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支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公示专栏（<http://www.chinatax.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17.4 请发行人提供代持及出资事项所涉主体出具的确认意见，并说明截至本次申报是否存在新增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取得代持及出资事项所涉全部主体出具的确认意见（含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星海公司历史股东及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茂莱有限历史股东等主体）；

（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新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谷歌（<https://www.google.cn>）、必应（<https://cn.bing.com>）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诉讼或纠纷的情形。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代持及出资事项所涉全部主体出具的确认意见，相关主体对发行人代持及出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了代持及出资事项所

涉主体出具的确认意见等相关底稿文件。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谷歌（<https://www.google.cn>）、必应（<https://cn.bing.com>）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代持及出资事项不存在新增纠纷或潜在纠纷。

17.5 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方的对赌协议是否继续有效。如是，对发行人控制权及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否，具体说明终止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方签署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及终止协议、补充协议等；
- （二）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说明文件；
- （三）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了解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对赌情况；
- （四）取得并查阅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无异议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2019年10月28日，紫金投资与发行人、茂莱投资、范一、范浩及杨锦霞签署了《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并于2020年4月9日签署了《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的部分条款之终止协议》，约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通过江苏证监局辅导验收之日，各方于2019年10月28日签署的《股东协议》的部分条款（第二条、第三条、第

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 18.6 条、第 18.8 条，以下简称“特殊权利条款”）终止执行，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创投、江宁创投与发行人、茂莱投资、范一、范浩、杨锦霞及紫金投资签署了《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签署了《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的部分条款之终止协议》，约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通过江苏证监局辅导验收之日，各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的部分条款（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 18.6 条、第 18.8 条，以下简称“特殊权利条款”）终止执行，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2020 年 8 月 5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无异议函》，发行人前次申报已通过江苏证监局辅导验收，因此《股东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终止。

2021 年 12 月 20 日，紫金投资、南京创投、江宁创投与发行人及现有其他股东签署《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的部分条款之终止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约定均自始无效。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方的对赌协议已经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17.6 根据申报材料，（1）智茂研究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茂莱投资控制的企业，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2018 年 6 月设立时发行人子公司茂莱仪器曾持有其 10% 股权，2019 年 12 月以 53.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控股股东茂莱投资；（2）报告期内公司与智茂研究院之间曾存在代付员工劳务费、代申请专利、代付电脑采购款、装修款等不规范行为。

公开资料显示，智茂研究院主要业务领域有基因测序，蛋白质检测和 PCR 设备的核心系统研发及制造。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说明发行人防范前述内控不规范事项再次发生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2）智茂研究院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也未注销的原因，结合其主要业务和未来发展安排说明其运营后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取得并查阅公司与智茂研究院之间代收代付以及偿还代收代付的银行回单及记账凭证；

（二）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各账户银行对账单，并与账面银行存款明细账进行核对，查明是否存在未入账的资金往来情况；

（三）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具体措施；

（四）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严格执行公司财务内控制度的承诺函》；

（五）取得并查阅中天运出具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取得并查阅智茂研究院的工商内档、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出资凭证；

（七）访谈智茂研究院执行董事范浩，了解智茂研究院的相关设立背景、经营要求及业务规划；

（八）就智茂研究院的定位及其业务规划等事项对主管部门江宁开发区管委会进行访谈；

（九）取得各合资主体签署的《共建南京智茂生命科学仪器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十）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智茂研究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说明发行人防范前述内控不规范事项再次发生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智茂研究院之间曾存在代付员工劳务费、代申请专利、代付电脑采购款、装修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公司上述行为系基于资金收付的事实情况，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均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情况。

针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完成了相应整改；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加强对关联方往来相关的规范性管理，不断加强对财务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培训工作，以提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避免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的再次发生。自 2022 年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中天运出具了《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290 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已经整改完毕，发行人为防范该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已经采取有效的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智茂研究院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也未注销的原因，结合其主要业务和未来发展安排说明其运营后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

智茂研究院是由茂莱仪器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宁创投、南京诚恒及自然人股东张玲（现已退出）共同出资设立，为响应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引发《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18]1 号）政策，在江宁开发区管委会的鼓励和引导下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设立之初致力于生命科学仪器设备的技术研发，并承担着促进高端生命科学仪器技术的国产化，吸引创新团队来宁创业，孵化聚集科技型企业，带动地方生命科学产业发展的政策性任务。但是，由于智茂研究院所定位的生命科学领域基础理论研究属于全新的业务范畴，前期筹建成本较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茂研究院的全部股东尚未就智茂研究院的具体的业务领域和发展方向进行沟通和确认，故智茂研究院自设立至今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亦未明确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方向。根据对主管部门负责人员的访谈，智茂研究院作为经备案并承担政策性任务的新型研发机构，其注销需报经主管部门江宁开发区管委会的批准，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茂研究院尚未注销。

经本所律师访谈智茂研究院实际控制人，公开资料显示的“智茂研究院主要业务领域有基因测序，蛋白质检测和 PCR 设备的核心系统研发及制造”系智茂研究院 2019 年根据政府部门要求参加南京国际生命健康科技大会时，为了契合公司设立时的初衷，提供前述关于智茂研究院的介绍给主办方。2021 年，南京国际生命健康科技大会暨博览会主办方再度邀请智茂研究院参加，由于智茂研究院一直未开展经营，故经办人员提交相关材料时直接沿用了 2019 年的相关信息，后因疫情影响，该博览会未如期举办。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茂研究院未实际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亦未明确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方向。

为避免智茂研究院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智茂研究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智茂研究院未来不会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若其从事或研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技术成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智茂研究院承诺将相关业务及技术成果转让给发行人。在转让前，智茂研究院不会以

任何方式从事相竞争业务或使用相关技术成果，否则将连带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根据智茂研究院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未来若经智茂研究院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经主管部门江宁开发区管委会的批准可以注销的，其将尽快办理注销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智茂研究院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也未注销是其设立背景和发展规划所决定的，具有合理性。智茂研究院未实际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亦未明确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方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智茂研究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智茂研究院未来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第二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四）2020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2020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五）2022年1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2022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六）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

注册的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088978891U），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 398 号，法定代表人为范一，注册资本为 3,96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光学光电元件、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8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五) 发行人系由茂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茂莱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

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恪尽职守，并按相关制度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0.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1.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12. 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1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1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茂莱投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范一、范浩，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

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光学光电元件、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主营业务为精密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和光学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该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17.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做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及其所作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前述第（一）、（二）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96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3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 3,848.50 万元和 4,341.22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茂莱投资住所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化，上述变动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茂莱投资的住所由“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19 号九龙湖国际产业总部园 A1 座一层（江宁开发区）”变更为“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19 号九龙湖国际产业总部园 A3 幢 1716 室（江宁开发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香港、美国、泰国）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茂莱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和光学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的收入占发行人相应会计年度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684.38	33,146.26	24,623.57	22,189.6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684.38	33,141.07	24,616.72	22,189.6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99.98	99.97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薪酬

补充披露期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含未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薪酬总额及其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薪酬总额	当期利润总额	占当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2022 年 1-6 月	239.47	2,781.30	8.61%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补充披露期间，新增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项目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范一夫妇、范浩夫妇	茂莱仪器	贷款	1,000	否
范一、范浩夫妇	茂莱精密	贷款	14,000	否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一）房屋所有权

2022年1月12日，因新增配电房，茂莱仪器取得变更后的不动产权证（苏[2022]宁江不动产权第0002189号），变更后的建筑面积为9,318.37平方米，用途为综合、厂房、其他辅助设施。

（二）土地使用权

2022年1月12日，因新增配电房，茂莱仪器取得变更后的不动产权证（苏[2022]宁江不动产权第0002189号）。

2022年5月31日，茂莱精密将其拥有的位于江宁开发区金鑫东路以西、汤佳路以北的土地使用权（苏（2021）宁江不动产权第0065938号）办理抵押登记，为茂莱精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93232022280033）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务金额为1,258.80万元，主债务履行期限为2022年5月25日至2028年5月25日。

（三）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承租的房屋共2项，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面积（m ² ）
1	发行人	南京东遇银佳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江宁区东南青年汇 银城佳遇（海尔曼斯店）2号1层6111	2022/6/10-2023/6/9	居住	36.75
2	泰国茂莱	Kasikorn Asset Management	No. BF7 of No. G334, Amata City Chonburi	2022/6/1-2025/6/30	研发、设计、	1,288

		Company Limited	Industrial Estate, Free Zone, Chonburi Province		生产	
--	--	-----------------	--	--	----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到期续租的房屋共 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面积 (m ²)
1	发行人	南京东遇银佳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江宁区东南青年汇 银城佳遇（海尔曼斯店）2 号 1 层 6108	2022/5/14-2023/5/13	居住	36.75
2	发行人	南京东遇银佳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江宁区东南青年汇 银城佳遇（海尔曼斯店）2 号 1 层 6133	2022/5/8-2023/5/7	居住	36.75
3	茂莱仪器	南京民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龙大道 2881 号 5 幢	2020/1/1-2022/9/30	生产、研发、办公	1,050

注：除上述新增承租和到期续租的房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项房屋到期后续租，具体如下：发行人已与南京东遇银佳公寓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江宁区东南青年汇·银城佳遇（海尔曼斯店）2 号 1 层 6119、2 号 1 层 6121、2 号 2 层 6215、2 号 3 层 6306、1 号 3 层 8332，租赁期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授权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1		发行人	60006641	2022/4/14-2032/4/13	第 42 类

2. 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授权专利如下：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121951823.4	一种可供光学积分棒镀膜以及运输的包装结构	2021/8/19-2031/8/18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2122040022.9	一种半球透镜的加工装置	2021/8/27-2031/8/26	原始取得
3	茂莱仪器	发明	ZL 201911425206.8	一种荧光显微物镜综合测试平台	2019/12/31-2039/12/30	原始取得

4	茂莱仪器	发明	ZL 202010890798.7	一种高分辨率形貌测量仪	2020/8/29- 2040/8/28	原始取得
5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 202122061098.X	一种基于六轴六足位移台的主次镜调节装置	2021/8/30- 2031/8/29	原始取得
6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 202122132049.0	一种测量光学系统 MTF 的装置	2021/9/6- 2031/9/5	原始取得
7	茂莱仪器	实用新型	ZL 202122577016.7	一种激光光纤接头的三维调节装置	2021/10/26- 2031/10/25	原始取得
8	茂莱仪器	发明	ZL 202210057385.X	一种用于光波导 AR 镜片检测的广角投影镜头	2022/1/19- 2042/1/18	原始取得
9	茂莱仪器	发明	ZL 202210120126.7	一种弯月透镜定中调校工装	2022/2/9- 2042/2/8	原始取得
10	茂莱仪器	发明	ZL 202210174333.0	用于全视场抽样检测的二面角反射镜折转光学系统	2022/2/25- 2042/2/24	原始取得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美研中心	发明	US 11,300,527	Method for Detecting Lens Cleanliness Using Spectral Differential Flat Field Correction 一种利用光谱差分平场矫正检测镜头洁净度的方法	2021/9/24- 2041/9/23	原始取得
2	美研中心	发明	US 11,255,798	Method of Detecting Lens Cleanliness Using Out-of-Focus Differential Flat Field Correction 一种利用离焦差分平场矫正检测镜头洁净度的方法	2021/9/24- 2041/9/23	原始取得
3	美研中心	发明	US 11,268,880	Method of Detecting the Cleanliness of a Lens Using Differential Flat Field Correction of Pupil Incidence 一种利用入瞳差分平场矫正检测镜头洁净度的方法	2021/9/24- 2041/9/23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
1	2022SR0021367	基于传感器图像处理的智能对焦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3/14	2022/1/5
2	2022SR0114326	茂莱内聚焦准直仪测试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茂莱仪器	未发表	2022/1/18
3	2022SR0114328	茂莱自动对焦模组设备 MTF 测试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茂莱仪器	未发表	2022/1/18

4. 发行人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域名。

（五）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

香港萧一峰律师行、美国 SCHMEISER, OLSEN & WATTS LLP、泰国 DTL LAW OFFICE CO., LTD.分别就香港茂莱、美研中心、泰国茂莱补充披露期间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新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在 120 万美元或 8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售框架协议或单笔合同金额在 120 万美元或 8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主机光学内核	1,200	2022/1/19	正在履行
2	南京中安半导体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机台	1,230	2022/1/25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框架协议或单笔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合同。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承包人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江苏省江南建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土建、钢结构工程等	8,342,117.81	2020/7/20	正在履行
		《补充协议》	土方、基础、墙体砌筑等	2,149,115.89	2021/9/10	
		《补充协议》	钢结构基础、配电房墙体等	2,516,636.37	2022/5/10	
2	南京井然科技有限公司	《空调新风安装合同》	空调新风安装	5,850,000	2022/1/2	正在履行
3	南京井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约克空气处理机组（空调）	5,550,000	2022/3/15	正在履行
4	南京智力日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	道路、停车位雨污水管道及楼承板、地面	4,085,539.58	2022/2/20	正在履行

4. 银行借款合同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茂莱仪器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3232022280020)	1,000	2022/3/29-2023/3/28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茂莱精密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93232022280033)	14,000	2022/5/25-2028/5/25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发行人	《借款合同》 (IR2206220000039)	1,500	2022/6/23-2023/6/2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233.44 万元，主要为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保证金及押金、职工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19.51 万元，主要为应付职工报销款及其他费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2 年 1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	2022 年 1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3	2022 年 3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2 年 1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	2022 年 3 月 1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2 年 1 月 24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2 年 3 月 30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仍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相关财政补贴的进账单据、会计凭证及相关依据文件。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补贴时间	补贴金额（元）
发行人		
海外研发机构绩效奖励	2022 年	500,000
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22 年	736,000
市转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资金	2022 年	737,000
职业培训补贴	2022 年	14,400
江宁区纾困八条运费补贴项目专项资金	2022 年	1,344
茂莱仪器		
职业培训补贴	2022 年	10,200
江宁区纾困八条运费补贴项目专项资金	2022 年	18,215.5
345 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扶持资金	2022 年	324,324.3
泰国茂莱		
泰国中小企业疫情工作保留补助金	2022 年	52,897.8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补充披露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光学器件、光学镜头和光学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生产过程不存在重污染情形；发行人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茂莱、泰国茂莱和美研中心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其他情形。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总人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期末总人数	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	公积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已缴纳（人）	750	750

日，员工总人数为 769 人	未缴纳（人）	退休返聘	18	18
		外籍员工	1 ^注	1
		合计	769	769

注：该名外籍员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但未在中国境内工作，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茂莱、泰国茂莱和美研中心的劳动用工和社保缴纳情况均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遭受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而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中有关法律问题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中有关法律问题核查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 问题 1-14 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四）对于间接股东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的，如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是否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原间接股东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已退出持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间接股东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形。

二、 问题 2-4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022 年 7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等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披露期间，香港茂莱、泰国茂莱和美研中心的劳动用工和社保缴纳情况均合法合规。

三、 问题 2-8 劳务外包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曾经合作的劳务外包单位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江苏有限公司的住所变更为南京市秦淮区卡子门 19 号紫云智慧广场 5 号楼 13 层、14 层。

四、 问题 2-10 环保问题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

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环保投资及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环保相关成本/费用	2022 年 1-6 月
环保投资	-
环保费用成本支出	17.42

5、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等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现场检查记录，发行人出具的整改情况说明等文件，补充披露期间，环保部门对发行人现场检查的相关情况如下：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	整改情况
2022 年 6 月 20 日	江宁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已根据检查意见完成整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nanjing.gov.cn/ztzl/xzxkhzzfxxgs/xzxkhzfxxhz/xzcfgs>）、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以及通过网络公开途径检索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环保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也未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

五、 问题 2-11 合作研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	权利义务约定	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	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	时间
1	光刻机用光学元件面型测量系统的研究及开发	上海电机学院	发行人委托上海电机学院斐索共光路干涉仪相关算法的研究及开发，具体包括时间移相干涉相位解调模块、波长移相相位解调模块、解包裹模块、面型拟合模块、辅助算法、结果计算、全局功能函数库、算法过程等。发行人提供必要的实验条件和校验数据。	上海电机学院提交开发斐索共光路干涉仪相关算法及技术文档、源程序，并协助发行人完成算法集成和软件系统的开发、优化、改进；发行人支付算法开发费用。	项目的技术风险（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1）该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2）上海电机学院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按风险共担，友好协商的方式认定。	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所有权、使用和利益分配权利以及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均归发行人所有；后继改进的研发成果及其权属归属于发行人。	在合同履行期内以及合同终止后，双方承诺对该项目的全部技术资料继续负有保密的义务，直到对方将其技术公开为止。	2022/2/25-2023/2/25
2	光刻机用光学元件面型测量系统的研究及开发	南京精灵数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灵数动”）	发行人委托精灵数动进行斐索共光路干涉仪相关软件的研究及开发，具体包括硬件管理、文件管理、参数管理、标定管理、测量控制结果展示、图谱展示、报告管理、界面交互、架构设计文档开发、系统测试等。发行人提供必要的实验条件和校验数据。	精灵数动提交斐索共光路干涉仪相关软件及软件技术文档、源程序，完成软硬件整机调试并提供相关设计帮助；发行人支付软件开发费用。	项目的技术风险（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1）该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2）精灵数动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按风险共担，友好协商的方式认定。	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所有权、使用和利益分配权利以及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均归发行人所有；后继改进的研发成果及其权属归属于发行人。	在合同履行期内以及合同终止后，双方承诺对该项目的全部技术资料继续负有保密的义务，直到对方将其技术公开为止。	2022/4/11-2023/4/10

上述委托研发项目系发行人借助高校、软件企业的技术优势，委托合作单位研发用于配合发行人干涉仪硬件设备的软件、算法，主要用于测量光学产品相关指标，上述委托研发项目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产品和核心技术；发行人与合作方已就研发成果权属及收益分配进行明确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来自于合作研发的情况。因此，上述项目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问题 2-12 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10 项境内授权专利和 3 项境外授权专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新增的专利中不存在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李亚男

经办律师：_____
赵玉刚

经办律师：_____
解树青

2022年10月10日